

司法

心理学

罗大华 何为民 解玉敏 著

林崇德 主编

应用心理学书系

人民教育出版社

司法心理学

罗大华
何为民 著
解玉敏

人民教育出版社

·北京·

第一章 导 论



司法活动的范围十分广泛，包括刑事、民事、经济、行政等领域的司法活动以及律师、公证、人民调解等司法行政活动，其中，刑事司法与民事司法则是司法活动的主要方面。因此，本书仅限于探讨刑事司法活动与民事司法活动中基本的心理学问题，既要探讨它们的共同性问题，又要分别探讨各自的特殊性问题。本章将阐明司法心理学的研究对象、任务和学科性质、地位以及与有关学科的关系，阐述司法心理学的研究原则和方法，介绍西方和我国司法心理学的发展概况。

第一节 司法心理学的研究 对象和任务

一、司法心理学的概念

司法心理学是研究与司法活动有关的人员在司法活动过程中心理现象发生、发展和变化的规律以提高司法活动效能的一门学科。对这一概念可从以下几方面理解。

(一) 司法活动

司法活动是指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按照法律规定的职权和程序，运用法律审理案件的专门活动。司法，属于广义的“执法”范畴。执法，是相对于立法而言，其范围非常广泛，不仅包括司法

机关的执法（即司法），也包括行政机关、权力机关的执法和国家授权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执法。这里所说的司法活动是一项特殊的执法活动，不同于其他种类的执法：（1）司法活动是专属国家司法机关的职权，其他国家机关不得使用此项权力；（2）司法活动在形式上表现为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案件的活动，既包括处理刑事案件，也包括处理民事案件；（3）司法活动是司法机关将法律运用于具体事项或具体人的活动，必须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具有法定性和程序性；（4）司法活动是具有国家强制性的活动，司法活动产生的一系列司法文件，如判决书、裁决书等，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

（二）与司法活动有关的人

与司法活动有关的人的范围，因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的不同而各异。在刑事案件中，与司法活动有关的人首先指司法人员，即有侦讯、检察、审判、监管人犯职务的人员，此外还包括当事人（自诉人、被告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被害人、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在民事案件中，审判人员具有审判权，检察人员具有民事检察权，当然与司法活动有关；此外，还包括当事人（原告、被告、共同诉讼人）、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

（三）心理现象发生、发展和变化的规律

在司法活动中，有关人员的行为总是在一定的心理支配下产生的，而心理总是一定的内外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某种心理在形成后并非固定不变，而是在一定的内外因素相互作用下发展和变化。与司法活动有关的人的心理形成、发展和变化是有规律可循的。司法心理学就是研究这种规律性的学科。

（四）司法活动的效能

效能是指事物所蕴藏的有利的作用，而司法活动的效能则是指与司法活动有关的人员在司法活动中某种行为的准确性、及时性和

合法性。对司法工作人员来讲，要做到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准确、及时地处理案件，进行各项司法活动，遵守法定程序；对其他与司法活动有关的人员来说，则要严格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司法活动中正确行使诉讼等各项权利，依法律要求履行义务，不得进行违法活动，损害司法活动的效能。

二、司法心理学的研究对象

任何一门学科都有自己特定的研究对象和研究领域，其任务就在于通过自己的研究，发现这一领域的特定规律，从而造福于人类。在我国，就是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为改革、开放服务。任何学科都必须为实现上述任务服务。但每一具体学科又有自己的特定任务，这反映在每一门学科研究的特定对象上。司法心理学的研究对象也是特定的，它既不同于其他心理学分支学科，又不同于部门法学，其研究对象虽然比较广泛，但又是其他学科所不能代替的。

心理学是研究心理过程、个性心理和心理状态等心理现象的特点、本质、机制及其发生、发展和变化规律的科学，是研究人的科学之一。心理学对如何形成人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对如何更好地培养、教育各种人才，对如何提高与改进社会各方面的工作，提高学习、工作和生产效率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而司法心理学则把法律科学和心理科学结合起来，研究在司法活动中有关人员的心理现象发生、发展和变化的规律，如何提高司法活动的效能，从而促进广大司法人员培养和提高自己的心理素质，做好本职工作，并教育广大人民群众遵守国家法律，增强法律意识，从而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具体说来，司法心理学的研究对象有下列几个方面。

（一）研究司法活动中有关人员的心理现象

司法心理是指影响和支配司法人员在司法活动过程中实施司法

行为的各种心理因素的总称。这些心理因素包括认识、情感、意志、气质、性格、兴趣、需要、动机、理想、信念、世界观、价值观以及心理状态等。各种心理因素不是孤立地、杂乱无章地存在于人的头脑之中的，而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共同构成有机统一的整体，存在于人的头脑之中。其中，起决定作用的是人的理想、信念、世界观、价值观、意志、情感、兴趣、需要、动机。

在研究司法心理的时候，一定要注意司法心理与司法活动中有关人员行为的关系（以下简称心理和行为）。心理具有内隐性，行为则具有外显性。就是说，心理是人脑的活动，在没有表现为行为之前，是看不见、摸不着的；行为则是心理以言语和动作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外部活动。心理具有相对独立性，而行为则具有依存性。就是说，行为人在实施行为之前，心理就已存在，行为结束后，心理并不一定立即消失，可能继续存在下去；行为总是在一定的心理影响和支配下发生，不受心理影响和支配的行为是不存在的，而心理却可以独立存在。心理与行为又具有不可分割性，离开行为，就难以分析人的心理，只有在行为发生之后，才能从这一表现入手，对行为人的心理机制作归因分析。

（二）研究心理现象发生、发展和变化的规律

司法心理学又是一门研究与司法活动有关的心理现象的发生、发展和变化规律的学科。规律是事物所固有的、本质的、必然的内在联系，规律虽然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但能够为人们所认识、利用，司法心理学进行有关规律的研究，对认真贯彻执行法律，完成诉讼活动，促进社会秩序的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从司法心理学的研究对象出发，司法心理学应当研究如下课题：

1. 各种司法人员的心理特点；
2. 在司法活动中违法犯罪者心理变化的规律；

3. 各种诉讼参与人的心理特点;
4. 提高司法活动效能的心理学依据和方法。

司法心理学的研究对象, 又因司法心理学具体包括刑事司法心理学和民事司法心理学两个领域而不同。

刑事司法心理学的研究对象主要有三方面。

一是刑事司法工作人员在司法活动过程中的心理。包括侦查和预审人员、检察和审判人员以及监狱工作人员的心理活动及其规律, 其中有侦查、预审各项活动中的心理分析、人际关系和侦查、预审人员的心理品质等; 检察人员的心理活动及其规律, 其中有批捕心理、审查起诉心理、出庭支持公诉心理、抗诉心理, 检察人员与有关人员的人际关系以及检察人员的心理品质等; 审判人员的心理活动及其规律, 其中有审判人员的法庭审判心理、合议量刑心理、审判人员与有关人员的人际关系以及审判人员的心理品质等; 监狱工作人员的心理活动及其规律, 其中有监狱工作人员在教育改造罪犯过程中的心理活动及其规律, 以及监狱工作人员与有关人员的人际关系以及监狱工作人员的心理品质。

二是研究犯罪人的心理, 包括犯罪人在不同诉讼阶段的心理和犯罪人供述心理障碍及其矫正, 以及罪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的心理和变化等。

三是研究其他有关人员的心理, 主要包括被害人的心理, 即被害人心理特点, 被害人的陈述障碍及其矫正等; 证人心理, 即证人心理的特点, 证人作证时的心理障碍及其矫正等; 辩护心理, 即辩护人出庭前、出庭时、出庭后的心理, 辩护人与有关人员的人际关系以及辩护人的心理品质等; 鉴定人、翻译人员的心理, 即鉴定人、翻译人员在鉴定、翻译时的心理, 鉴定人、翻译人员与有关人员的人际关系以及鉴定人、翻译人员的心理品质等。

民事司法心理学的研究对象主要有三方面。

一是审判人员的心理活动及其规律。其中有审判人员的调查取

证心理，合议裁判心理，审判人员与有关人员的人际关系以及审判人员的心理品质等。

二是当事人（即原告、被告、共同诉讼人）心理。当事人的心理状态及其实质，不同类型民事案件当事人的心理，当事人在不同诉讼阶段的心理和当事人陈述、辩论的心理障碍及其矫正等。

三是其他有关人员的心理。包括诉讼代理人心理，即诉讼代理人搜集和提供证据的心理，在出庭前、出庭时、出庭后的心理，诉讼代理人与有关人员的人际关系以及诉讼代理人的心理品质等；证人心理，包括证人心理的一般特点，不同类型民事案件中证人的心理，证人作证时的心理障碍及其矫正；鉴定人和翻译人员的心理，即鉴定人、翻译人员的心理特点，鉴定人、翻译人员与有关人员的人际关系以及鉴定人、翻译人员的心理品质等。

司法心理学的研究对象不是固定不变的，它是不断扩大和变化的，社会生活条件的变化，都将对司法心理学发生影响。司法心理学研究对象的发展变化，既取决于心理科学的发展，也取决于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不断发展。诉讼形式的变化，法制的不断健全，心理学的最新成就，都必然导致司法心理学研究对象的变化和发展。

三、司法心理学的任务

司法心理学的任务，具体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提高学科的理论水平

司法心理学虽然是一门应用学科，研究司法实践中的实际问题，直接服务于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但要深刻揭示出本学科领域的规律，首先必须在理论上进行广泛而深入的探讨，对理论上的问题分析得越透彻，理论基础就越稳固，揭示的规律就越深刻，对实际应用发挥的作用就越大。司法心理学是一门发展历史较短的学科，又是一门独立的学科，人们对司法心理学的一些规律认识得还不十

分深刻,有许多理论上的问题需要进一步调查研究、探讨、提高。如司法心理学的研究对象,它与邻近学科的关系,研究的重点问题,有哪些基本原则和规律,如何运用和掌握这些规律为司法实践服务等,都是司法心理学这门学科在理论上亟须解决的问题。

(二) 用司法心理学的科学知识武装司法工作人员的头脑

我国的司法工作人员担负着执行法律,维护社会秩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的重要职责。几十年来,我国司法工作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在不断提高。通过他们的辛勤工作,大量的刑事、民事案件得到准确、及时的处理,有力地惩罚了犯罪,保护了人民,解决了民事纠纷。但是,近年来,随着人们经济活动的日益频繁,随着人们社会活动的复杂,随着犯罪心理的变化,犯罪手段日益复杂,犯罪方式更加狡猾和隐蔽,民事纠纷的形式更加复杂多样,这些情况都对司法人员的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司法人员迫切需要用现代科学知识包括司法心理学的知识武装自己,以适应时代发展的要求,使他们能够在司法工作中,自觉地运用心理学知识,更好地进行侦讯、检察、审判和教育改造罪犯等各项工作,以达到及时、准确地揭露犯罪、惩罚犯罪、教育改造罪犯和解决民事纠纷,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目的。

(三) 为犯罪预测、犯罪预防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服务

当前,我国的犯罪现象呈现出复杂、多变的趋势,青少年犯罪率居高不下,经济领域的犯罪日益严重,大案要案也不断增多,严重破坏了正常的社会治安秩序,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危害极大。但是,经过犯罪预测、犯罪预防以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将犯罪控制到最低限度,使社会治安稳定好转是完全有可能实现的。司法心理学可以为犯罪预测、犯罪预防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提供心理学依据。

犯罪预测,是指运用心理学的理论和方法,对一定社会范围内

未来犯罪现象的种类、数量、发展趋势，以及对某些个体犯罪或再犯罪的可能性等，所作的有根据的估量和预测。专家们根据犯罪预测的目的，把犯罪预测分为重新犯罪预测和早期违法行为预测。犯罪预测是在概率论的基础上描绘未来可能发生的现象，因而是有现实指导意义的，对达到对犯罪行为进行心理预测和预防的目的具有一定的作用。

犯罪预防，是指在犯罪行为发生之前为防微杜渐而采取的早期防御与矫治措施。犯罪预防一般可分为社会预防与心理预防；一般预防与特殊预防；初犯预防与累犯预防等。犯罪预防是犯罪研究中所要解决的首要问题。预防为主，积极防治，减少犯罪，是最积极、最主动的战略性的措施。从司法心理学的角度探讨犯罪预防问题，主要是分析犯罪人的心理现象，发现消极因素，改变犯罪心理结构，防止犯罪心理结构的形成，使个体心理结构在良好的社会环境中逐渐形成，使个体心理原有的消极因素逐渐消失，从而达到预防犯罪的目的。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是组织、运用全社会力量及多种手段，采取各种有效措施，维护社会治安，打击和预防违法犯罪，教育和改造违法犯罪者的活动。其中包括加强违法犯罪心理的研究，探索出违法犯罪的心理规律，从而达到犯罪预测和犯罪预防的目的。

(四) 研究司法工作中出现的各种心理学问题，提高司法实践效能

司法心理学必须深入实际，研究与司法活动有关的心理学问题，为更好地作好司法工作服务，这就涉及司法心理学的具体任务问题，司法心理学的具体任务主要有以下几点。

第一，研究犯罪的规律，根据心理学知识提出犯罪预测和犯罪预防的有效措施，为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做出贡献。

第二，研究犯罪人的心理基础和犯罪人心理结构，研究犯罪人在实施犯罪时和实施犯罪后的心理活动，以及如何分析犯罪心理，

有针对性地开展侦查审讯工作。

第三，研究犯罪人在检察、审判阶段的心理活动，以及如何运用心理学知识迫使犯罪人认罪服法，正确运用法律惩罚罪犯，以达到良好的社会效果。

第四，研究罪犯改造心理，研究如何运用心理科学因势利导地进行罪犯心理矫治工作，掌握罪犯心理发展变化规律，因人施教，使改造罪犯的工作卓有成效。

第五，研究民事案件当事人的心理特点，研究在诉讼过程中民事案件当事人心理发生变化的规律及其心理动向，以及如何运用心理学知识审理民事案件，解决民事争议。

第六，研究刑事、民事案件各种诉讼参与人的心理特点及其规律，分析这些心理因素对诉讼活动可能产生的影响，以保证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准确、及时地审理案件。

第七，研究司法人员的心理特点及其规律，以培养良好的心理品质，做好侦查审讯、检察、审判、改造罪犯以及民事调解、民事诉讼等各项司法工作。

(五) 为完善和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司法心理学服务

在我国，司法心理学还是刚诞生不久的一门新兴学科，各方面都不十分完善，需要广大心理学工作者、法学工作者、教育学工作者、社会学工作者和司法工作者的大力支持和努力工作。目前，虽经专家学者和司法工作部门同志的辛勤工作，在司法心理学的理论研究方面取得了可喜的成果，但还有许多问题需要进一步深入研究探讨。司法心理学工作者更要积极工作，根据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需要，紧密联系我国司法工作的实际情况，为完善和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司法心理学科学体系而努力奋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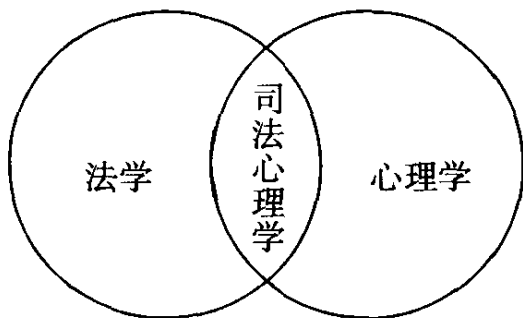
第二节 司法心理学的学科性质、地位及与有关学科的关系

一、司法心理学的学科性质与地位

司法心理学是一门新兴学科，其学科性质和地位与心理学、法律密切相关，对这一问题，应根据司法心理学的概念、研究对象和任务，从以下几方面来进行理解。

(一) 司法心理学是一门交叉学科

司法心理学是介于法学和心理学之间而偏重于心理学的一门交叉学科，如下图所示。但它又不是法学学科的部分领域与心理学学科部分领域的简单拼凑，而是偏重于心理学学科，应用心理学的理论方法，研究法学学科的一部分——司法。



从严格意义上说，司法心理学首先是心理科学的应用学科。这一学科有自己特定的研究领域和研究对象、研究原则和研究方法，因此，它可以从心理科学中分离出来而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

司法心理学紧密联系司法工作，为司法实践服务，因此，司法心理学又是司法工作的辅助学科，它通过对司法工作中有关心理现象及其规律性的研究，帮助解决在刑事和民事司法活动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以更好地完成司法工作任务。

(二) 司法心理学是以社会科学为主的综合性学科

从司法心理学的研究对象看，它主要研究在司法活动中有关人

员的心理现象发生、发展和变化的规律，研究如何提高司法活动的效能，而这些内容又属于人的社会活动的一部分，其所依赖的理论知识及研究结果带有明显的社会性，因此，司法心理学属于社会科学。但同时，我们还必须看到，在司法心理学的研究领域中，虽然社会性因素往往起着主要的作用，但由于司法心理学研究的对象主要是人的心理活动，而人又具有生物属性的一面，无论是犯罪的心理基础和犯罪心理结构，还是司法工作人员的心理活动，以及其他各类诉讼参与人的心理特点，都离不开一定的生理机制的作用。因此，研究司法活动过程中有关人员的心理现象等内容的司法心理学，又不能不具有一定的自然科学的性质。因而，司法心理学是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相结合而又以社会科学为主的综合性学科。研究司法心理学，需要综合运用政治学、哲学、法学、经济学、教育学、社会学、伦理学、犯罪学、统计学、普通心理学、社会心理学、生理心理学、实验心理学、精神病学、遗传学、脑生物化学、解剖生理学、控制论、信息论、系统论等多学科的理论知识，才能对与司法活动有关的复杂心理活动进行深入有效的研究。

(三) 司法心理学是一门既重视理论研究又强调实践的学科

司法心理学既是应用学科，又是理论学科，它的研究目的虽然是直接服务于司法实践，但它必须以一定的理论为指导，为惩罚犯罪、预防犯罪、解决民事争议，处理经济纠纷，提高司法工作的效能提供心理科学的理论依据，从这一意义上说，司法心理学处于理论学科的地位。

司法心理学强调实践性。实践，是人们改造自然、改造社会的有意识的活动，“实践出真知”，离开了实践活动，理论研究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以服务于司法实践为宗旨的司法心理学，只有以实践为基础，才能具有充分的活力，从司法心理学的研究对象和内容上，可以充分看到这一点。研究刑事案件犯罪人、被害人的心理，研究民事案件诉讼当事人的心理，研究证人、辩护人、鉴

定人、翻译人员的心理，研究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审判人员、监狱工作人员在侦查、预审、公诉、审判、教育改造罪犯等项工作中的心理，研究如何提高司法工作的效能，都体现了司法心理学这门学科强烈的实践性。

司法心理学的实践性，还体现在它的研究方法上。关于司法心理学的研究方法，下一节将详细论述，调查研究、统计研究、心理分析、观察实验、案例分析等项方法都体现了司法心理学的实践性。这些方法无一例外地都把实践作为基本途径，通过各种实践活动掌握第一手资料，以保证研究结果的真实可靠性和指导实践作用的有效性。

司法心理学在实践的基础上，还注重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在司法心理学的研究中，既注意基本理论研究，又注意实际应用研究，明确理论研究的最终目的在于实际应用，在实际应用中使理论得到进一步充实和发展。司法心理学这一性质要求，我们在研究司法心理学的过程中，一定要从我国司法工作的实际情况和需要出发，同时，要认真分析总结我国古代社会的司法心理学思想，并注意吸收国外司法心理学研究的最新成果，以建立有中国特色的司法心理学。因此，司法心理学的研究，应该取得公安、检察、法院和监狱的实际工作者和法学、心理学及其他有关学科的理论工作者的密切合作，相互补益。

二、司法心理学同其他相关学科的关系

(一) 司法心理学同心理学的关系

心理学是系统阐述关于人的心理实质及其心理现象的发生发展和变化规律的科学，心理学主要研究心理过程、个性心理和心理状态等心理现象。按不同的方法，对心理学可作多种分类，如按所研究的不同活动领域的心理现象分类，可分为犯罪心理学、法律心理学、军事心理学、教育心理学、工业心理学、商业心理学、医学心

理学等等。司法心理学也属于心理学的一个研究领域,是心理学的分支学科。司法心理学运用心理学的原理,对司法这个特殊领域进行研究,揭示这个特殊领域的心理活动规律。因此,司法心理学是心理学的具体运用,同时,又是心理学的丰富和发展。

司法心理学同法律心理学也具有十分密切的关系。法律心理学(又称法制心理学)是研究人们在法律活动中与法律直接相联系的心理活动及其规律的学科,是法律科学与心理科学的重要领域之一。从结构上划分,法律心理学可分为法律心理学的方法学基础、立法心理学、司法心理学、守法心理学、违法犯罪心理学、法律宣传教育心理学、罪犯矫治心理学等几部分。从上述定义看出,法律心理学的研究范围比较广泛,司法心理学只是法律心理学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与法律心理学是属种关系。

司法心理学同社会心理学也具有十分密切的关系。社会心理学是研究个体或群体在特定社会条件下心理活动发生、发展与变化规律的学科。在社会心理学的研究领域,基本上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个体在社会环境中成长、发展、变化的过程;(2)人们在社会环境中共同行动的规律;(3)各种类型的社会关系对个人行为的影响;(4)组织、集团、个人之间的冲突及后果。从以上叙述我们可以看出,社会心理学的研究领域同司法心理学的研究领域具有重叠部分,二者是交叉关系。

(二) 司法心理学与法学的关系

关于司法心理学与法学的关系,前述司法心理学的学科性质、地位时已有所涉及,在此只重点分析司法心理学与刑法、刑事诉讼法和民法、民事诉讼法的关系。

1. 司法心理学与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的关系

刑法学主要是以现行刑法为研究对象的学科,是对犯罪与刑罚的规律,对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进行理论概括的学科。犯罪和刑罚是刑法的两大基本内容。根据刑法学理论,犯罪是危害社会的、触

犯刑律的、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这就是说，首先，犯罪必须是人的行为，没有行为就不能构成犯罪，但这不等于任何一种行为都能构成犯罪，只有危害社会的，触犯刑律的，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才能构成犯罪。其次，行为只是行为人应负刑事责任的客观要件，如果只凭客观方面的要件对行为人定罪，就是客观归罪，我国刑法既反对客观归罪，也反对主观归罪，必须坚持主客观一致的原则。因此，在认定某种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时，必须考虑到行为人的主观心理状态，也就是行为人的故意和过失这两种罪过形式和动机、目的等。因此，可以说，刑法学不仅研究犯罪行为，而且也研究支配这种犯罪行为的心理：故意和过失、动机和目的等。这样，就把刑法学和犯罪心理学紧密地联系起来。

对犯罪人心理的研究，是司法心理学的研究内容之一。司法心理学在研究犯罪人心理时，不仅研究故意犯罪人的心理、过失犯罪人的心理，而且也研究犯罪动机和目的。但是，应当注意，两者对上述心理的研究角度是不同的。刑法学研究行为人的故意和过失是从犯罪构成出发，而司法心理学不论是对故意犯罪人和过失犯罪人的心理研究，还是对动机和目的的研究，都是从故意犯罪人和过失犯罪人的整个心理形成过程出发的，目的在于通过研究犯罪心理和犯罪心理结构，不同类型的犯罪心理等，揭示出犯罪人犯罪心理的发生、发展和变化的规律，为侦查、审讯、起诉、审判和监管改造等部门提供心理学的依据。尽管两者的研究角度不同，但有密切联系。司法心理学的研究成果能丰富和发展刑法学的理论，为刑法学分析犯罪构成中主观心理状态提供丰富的心理学内容，因此，可以说，司法心理学是刑法学研究的辅助学科。

刑事诉讼法学是对刑事诉讼的立法与司法实践进行理论概括的学科。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是规定对刑事案件如何侦查、起诉、审理和判决的程序的律。刑事诉讼法学的内容就是刑事诉讼活动的程序、原则和制度，以及诉讼过程中每一阶段的任务。由于司法

人员与诉讼参与人在不同诉讼阶段的法律地位不同，其心理活动也不同，特别是因为犯罪人出于对自身利益的关注，其心理活动在整个诉讼过程中会不断变化。因此，只有准确地掌握有关刑事诉讼各阶段的任务、要求，才能准确地掌握有关刑事诉讼参与人员的心理活动。可见，司法心理学与刑事诉讼法学的关系非常紧密，刑事诉讼法学要更好地完成自己的任务，就要掌握诉讼各阶段有关人员的心理活动，而通过司法心理学的研究，又能为刑事诉讼法学提供心理学依据，为完成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任务作出贡献。

2. 司法心理学同民法学、民事诉讼法学的关系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一个重要的基本法律部门。我国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主要指的是人们在商品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过程中平等主体之间所发生的社会关系，具体表现为所有权关系、债权债务关系、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利义务关系，此外，还包括夫妻之间，父母子女之间的财产权利义务关系，以及公民财产的继承权关系等。我国民法所调整的人身关系是指与民事主体不可分离而又不具有直接经济内容的那些社会关系。如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以及著作权、发明权中的人身关系。当事人行使自己的民事权利，总是通过一定的行为来进行的，并具有自己特定的目的，而民事侵权行为也是行为人基于一定的动机、目的而实施的。在发生民事纠纷，双方当事人诉诸法律的情况下，如何分析、判断当事人民事行为的动机、目的，对认定当事人行为的性质，准确认定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十分重要。司法心理学通过对民事诉讼当事人行为的动机、目的及对心理状态发展、变化规律的研究和揭示，为审判、执行等工作提供心理学的依据，从而指导司法实践；另一方面，通过民事司法实践丰富司法心理学的内容，从而把二者有机地结合起来。

民事诉讼法学是分析研究民事诉讼法的产生、发展及其实施规